

2013~2014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注意事项（研究生）

2013 级全体研究生：

根据我校校历安排，2013~2014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程从 2014 年 2 月 24 日（校历第 1 周周一）正式开始上课，请 2013 级全体研究生准时参加课程学习。并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研究生课表。研究生应根据个人培养计划，对照学期课表（详见研究生处网页各专业课表，或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查阅），主动全程参加研究生课程的听课学习，按时独立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各项课程作业和其他任务。

2、课程增退改。本学期部分研究生课程不开课和学生增退改课程工作已于 1 月 3 日完成，但目前部分同学仍有异常情况，现仅针对确因课程不开课、课程相互冲突这两种情况，允许作研究生课程增退改处理；具体流程为：填写一式三份的《研究生退、增、改选课程申请表》，并另附上详细的情况说明，请导师确认签字，一并交硕士点所在二级院部研究生工作秘书审核；截止时间 2014 年 2 月 28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考勤。严格执行研究生请假制度，旷课超过三分之一者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

4、课程考试。遵守学校课程考核相关规章制度，对于采用笔试考试科目，应严守考场纪律，杜绝任何形式的考场违纪和作弊行为；对于非笔试考查科目，应独立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考核题目，按时保质提交考核材料；

5、必修环节。在导师指导下，逐步开展教学（生产）实践、学术活动、文献阅读等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，及时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填注内容，早日形成考核结果，综合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。

6、培养计划及最低学分。参加研究生课程阶段学习的所有课程、必修环节的考核，取得成绩和学分，准备迎接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综合考核，为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电力学院研究生处

2014 年 2 月 21 日